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被告 綠概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簽訂之服務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7,850元及利息，並以被告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為由，依上開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3項約定附帶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4萬5,950元及利息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原告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3萬7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